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邹强先生简历

邹强先生,2011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2014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的硕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及债券策略助理研究员、研究经理;2018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策略研究员,现任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邹强先生简历

邹强先生,2011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2014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的硕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及债券策略助理研究员、研究经理;2018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策略研究员,现任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沈荣先生简历

沈荣先生,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CAD开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债券助理研究经理、投资经理;201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收管理总部固收低风险投资团队联席团队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起转型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出具受理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总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以下简称"被告")应合计向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161,965,079.04元,如无法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补偿款的情况下,则应将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原告股份数(最高合计不超过15,748,287股)交付给原告,由原告以总价1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并且判令被告将上述最高不超过15,748,287股对应的分红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39,848.19元返回至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顺利收回补偿款或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则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并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就补偿责任人胡健等人利润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20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因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胡健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应付补偿款项,公司就与胡健之间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赣01民初761号)。现将本次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

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胡健

2、管辖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原告同时与被告等主体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其中约定:

1.利润承诺补偿

被告等人承诺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689.25万元、12,292.64万元。若未达到上述利润数,则被告等人应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做出补偿。

补偿方式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被告等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该等补偿股份由原告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原告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原告享有。

2.资产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对博辕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博辕信息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则被告等人应对原告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被告等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原告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原告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原告享有。

3.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博辕信息在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被告应承担利润承诺补偿。同时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博辕信息《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博辕信息期末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价值为41,680.00万元,资产减值补偿之期末减值额为24,107.96万元。其中被告胡健合计应承担补偿额162,085,953.86元,大于补偿期限内被告已补偿金额120,874.82元,故被告最终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61,965,079.04元。

如被告胡健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经折算后应当将通过股份发行取得原告股份中尚未出售的最高不超过15,748,287股补偿给原告,并由原告以总价1元的方式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并向原告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9,848.19元。

(二)公司与胡健的具体诉讼请求

1、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项下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61,965,079.04元;

2、请依法判令被告若无法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款,则原告有权以1元的价格回购现金补偿不足部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成相应的泰豪科技(证券代码"600590")股份数,最高不超过15,748,287股;

3、请依法判令被告在2015年度—2017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款人民币3,339,848.19元返还至原告;

4、请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公司后期顺利收回补偿款或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则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并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公司的权益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鉴于胡健目前的财务状况,其现金支付能力有限,且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其他事项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公司能否全额顺利收回补偿款或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期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93,507,7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5.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93,507,7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9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27,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27,000,000	否	否	2021/07/22	2022/01/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2.37%	偿还贷款
合计	/	27,000,000	/	/	/	/	/	6.01%	2.37%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66,507,780	293,507,780	65.29%	25.79%	0	293,507,78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66,507,780	293,507,780	57.95%	25.79%	0	293,507,78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8,507,78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对应融资余额为31,500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进行短线交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含申购)、卖出行为均发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施行以后的情形,纳入短线交易规制范围。2021年5月31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洪鸣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6月16日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贵州燃气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贵州燃气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为避免短线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认购可转债事项承诺

1、若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16日(含)前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早于2021年12月16日(含),则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且该段时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贵州燃气股份;

2、若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17日(含)及以后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晚于2021年12月17日(含),则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及可转债;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贵州燃气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认购可转债事项承诺

1、若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16日(含)前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早于2021年12月16日(含),则本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且该段时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贵州燃气股份;

2、若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17日(含)及以后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晚于2021年12月17日(含),则本人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除通过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外,本人不以直接或其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4、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东嘉投资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及可转债;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贵州燃气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认购可转债事项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外,本人不以其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及可转债;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贵州燃气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4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7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8,273.97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5日

6、预期收益率:1.65%/2.90%/3.1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72,924.66	1.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2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347,794.52	6.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1.35-3.35	是	337,753.42	3.3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是	803,342.47	3.6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是	851,506.85	3.70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是	2,730,000.00	3.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405,616.44	3.5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270,410.96	3.5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0日	1.00/2.90/3.00	是	410,833.33	2.9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543,698.63	3.5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241,643.84	3.5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烧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否	未到期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否	未到期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否	未到期	-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否	未到期	-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0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2.3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交易申请确认表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销售投标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智能电网和用电采集智能终端分别收到大额中标通知书,鉴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拟由公司分别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能瑞

1、被担保人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

3、法定代表人:孙益兵

4、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5、注册资本:19397.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南京能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合并)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4,238,067.74	903,643,259.54
负债总额	226,055,922.76	251,915,343.7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149,242.97	184,304,796.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00.00	56,985,25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182,144.98	651,727,915.84
报表项目(合并)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1,344,247.25	379,920,209.59
利润总额	7,224,987.04	46,404,414.05
净利润	5,050,402.76	42,006,714.04

本次担保是为补充南京能瑞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南京能瑞业务的发展,南京能瑞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能瑞电力

1、被担保人: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永宁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孙益兵

4、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5、注册资本:14397.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桩设施、测量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能瑞电力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合并)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593,315.29	561,791,884.72
负债总额	260,919,011.12	233,292,844.4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0,775,005.22	190,754,466.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00.00	3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674,304.17	328,499,040.28
报表项目(合并)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567,101.04	228,638,057.16
利润总额	1,716,228.83	28,251,449.95
净利润	1,175,263.89	25,885,504.19

本次担保是为补充能瑞电力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